关于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进一步充分激发市场活力，纵深推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促进全市市场主体科学增长、结构优化、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把推动市场主体提质提效健康发展作为工作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深入推进全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完善政策措施，加大纾困帮扶减负力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二、 主要目标

多措并举激发市场活力，着力壮大体量，保持市场主体量的科学增长和质的显著提高，力争“十四五”期间市场主体增速和“四上企业”占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突出结构优化、转型升级，大力推进“个转企”，2023年底企业个体比高于38%，力争2025年底突破42%。

三、重点任务

**（一）稳定存量扩大增量**

**1.大力推行歇业备案制度。**引导暂时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通过歇业备案暂停生产经营并保留主体资格，待条件好转后恢复经营。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不再租用原登记的住所，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可以包括市场主体的电子邮箱等电子送达地址。市场主体歇业期间通过原登记住所无法联系的，不视为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加强创业平台建设。**高标准建设焦作智慧岛、白鹭湖智慧岛，加快推进研发设计公共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智慧岛承载能力，吸引各类研发中心和实验室聚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构建“空间+孵化+基金+服务”的双创服务链条，建成17个科技产业综合体，培育20家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平台（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市重点实验室体系建设，支持多氟多新材料争创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增2家省级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责任单位：科技局、中站区政府）。新增省、市两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80家以上；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共1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3.加强产业链带动。**精准对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塑、国内统一大市场重构，发挥“链主企业”引领作用，形成倍增效应，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市场主体发展。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强龙头、补链条、树品牌，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强力推进绿洲怀药冻干产品生产线等54个重点项目，力争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460家以上。加快4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怀药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力争每个县打造1至2个特色农业全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实施制造业头雁企业培育专项行动，支持头雁企业构建本地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生态体系，力争龙佰集团营收超300亿元，多氟多集团超200亿元，大咖国际超100亿元，新增2家超50亿元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鼓励培育对象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发展，促进制造业向高端发展。每引进一家配套生产企业（指与培育企业发生开票销售收入超过500万元的在我市注册企业）奖励培育企业10万元，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

**4.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一手抓招商引资、一手抓制度型开放，以开放促发展、增后劲。深化与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合作，瞄准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和央字头、国字号、行业龙头企业，突出抓好产业链集群招商、股权投资招商，确保完成800亿元招商引资目标。实施对欧招商引资专项行动，组织参加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大经贸活动，聚焦特色优势产业谋划一批重点招商项目，力争实际使用境外资金超1亿美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完善德众保税物流中心、焦作进口肉类指定查验场等平台功能，加强中站专业化工、孟州羊剪绒、武陟造纸及纸制品等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推动示范区、中站区、孟州市创建河南自贸区开放创新联动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焦作海关、市发改委，孟州市政府、武陟县政府、中站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5.培育跨境电子商务业市场主体。**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鼓励三利达娱乐设备等企业建设跨境电商园区和海外仓，发展“保税+”新型贸易，探索保税跨境电商、转口贸易等新型业务，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链、生态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焦作海关、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引导规范电商从业者登记注册，允许使用电商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住所进行市场主体登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鼓励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对省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暨人才孵化平台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对企业自行缴费投保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出口信用保险的，最高补贴实际缴纳保费的5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

**6.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个体工商户**。探索建立个体工商户“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划分标准和“名特优新”名录库，根据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实行差异化、针对性帮扶政策措施，提升其可持续经营能力。更好发挥国有企业带动作用，推动国有企业同个体工商户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加大合作力度，实现优势互补、融合发展。市级财政设立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资金，每年1000万元，用于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个体工商户和“个转企”奖励。对首次入选“名特优新”库的个体工商户且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予以一定资金奖励。由市市场监管局每年制定相应奖励资金兑现方案。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设立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7.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1）鼓励乡村本土人才、有创业意愿的外出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及科技人员、退役军人等返乡创业。2023新增返乡创业5000人，结合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需求，每年评审推荐一批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园区和乡镇。评定为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项目的，给予1万元至10万元奖励。评定为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的，给予10万元奖励。评定为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乡镇的，给予一次性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对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证件需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从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支持。分类推行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优化课程体系设置。深化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丰富培训内容和形式，强化终身网络教育。优化就业创业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扩大就业供给，加快退役军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到2025年，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参训率达到100%，有职业技能培训意愿的参训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三大乡村产业，推动武陟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实施特色品牌提升行动，新增5个省级以上农业品牌、12个绿色食品和名特优新农产品。培育壮大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市级以上示范农民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分别达到250家、200家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8.立足新能源新材料、绿色食品、汽车零部件三大优势产业，全力打造“一城一都一基地”。**打造中部新能源材料城。以新能源牵引新材料、新材料支撑新能源，加快多氟多新能源年产20GWh锂离子电池、新开源年产10万吨NMP等重大项目建设，构建锂、钠、氢三大主流电池和钒液流、光伏等新兴电池协调发展的“3+N”体系，力争产业集群营收突破50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打造休闲健康食品之都。发挥四大怀药、小麦、玉米等产业优势，依托大咖、明仁、蒙牛、京华等企业，培育养生食品、休闲食品、功能饮料、调味品等高成长产业链，构建“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发展的绿色食品产业生态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打造国家级汽车零部件特色产业基地。支持中原内配、风神股份等企业发挥优势，健全协作配套体系，由汽车零部件向集成、总成方向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同时，大力实施“四化改造”工程，谋划实施400个以上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力争完成投资500亿元，把更多的传统产业转化成优势产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9.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支持中德科技产业园、焦作地理信息示范产业园等专业化园区发展，开展“设计+制造”项目示范应用，争取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实验室专业技术委员会、实验室产业委员会落户焦作，推动传统制造业向“服务+制造”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鼓励物流企业推进运输、仓储、配送等智能化、标准化改造，大力发展冷链物流、电商物流、快递物流等特色物流，深化“电商产业园+物流园”融合发展模式。实施物流模式创新发展工程，促进传统物流企业向数字物流平台转变，培育一批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数字化供应链服务平台、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支持河南德众保税物流中心升级，建设专业型物流服务中心，开展跨境业务，逐步向现代物流信息服务延伸，打造辐射豫西北、晋东南的进出口商品物流枢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0.发展科技创新型企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大力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行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行动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2023年力争新增55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备案达到65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1.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促进新兴产业集聚成势。聚焦高端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推动创新突破和融合应用，构筑产业发展新体系、新优势。做强高端装备产业。巩固矿山装备、工程装备、造纸装备等领域优势，加快万方精密年产200台精密数控机床、正旭科技航空航天精密配件3D制造生产基地、汉河电缆特高压生产线等项目建设，构建以高端通用装备为引领、关键核心零部件为基础、重大技术装备为骨干的新兴装备制造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做精生物医药产业。聚焦新型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农业医药等领域，重点发展氨基头孢烷酸、核黄素等产品，拓展大宗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生产制造，强力推进焦东生物医药产业园、福瑞堂医药产业园、国药容生年产50亿片口服固体制剂等项目建设，打通生物医药与康养产业链条，形成一体化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做大节能环保产业。依托东方锅炉、千年冷链、亿水源等企业，大力发展脱硫除尘装备、制冷装备、净水材料等，加快建设沁阳再生金属绿色循环利用工业园区、中站新能源电池循环利用产业园区，着力打造涵盖工程总承包、核心设备研发与制造、设备运营服务的“装备+服务”产业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做优电子信息产业。依托康耀电子、皓泽电子、鑫宇光、伯恩半导体等企业，推动电子元器件、手机摄像头模组、智能传感器、光通信等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支持孟州、武陟、修武打造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和应用电子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2.支持“四新经济”企业发展。**建立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企业的绿色通道，从企业需求着手，适应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规律，建立服务于各阶段需求的问题反映和解决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

**（三）支持市场主体做大做强**

**13.深入推进“三个一批”活动。**始终坚持项目为王。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确保新开工省市重点项目180个以上、总投资40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注重谋划储备。健全市本级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机制，动态跟进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实施重大项目谋划“862”工程，确保重大项目储备常年保持在2000个以上（责任单位：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谋划实施300个以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推动更多重大项目进入国家、省大盘子（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焦作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做实项目前期。市级财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专项预算资金增加到800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加强可行性研究论证，采取“容缺+承诺+并联”的方式，推进立项、规划等前期手续即审即办，确保重点项目能开尽开、能开快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强力攻坚推进。坚持“六个一”推进机制，建设“一张图”可视化监测调度平台，实施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攻坚计划，以列入省“双百工程”项目为龙头，以24个50亿元以上项目为重点，加快推动总投资108亿元的中福钛锆产业园、总投资100亿元的绿色皮革高端制造综合产业园等重大项目，以更多实物工作量拉动有效投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完善“三个一批”活动评价细则和项目遴选核查程序，带动2023年全年完成工业投资500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14.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

**（1）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优化办理流程，在字号延续、审批保留等方面给予支持。简化“个转企”行政审批手续，原个体工商户涉及保留许可经营项目的，“个转企”后其投资主体、经营场所、许可经营项目不变的，登记机关先行办理企业登记手续后，企业凭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证明》，向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2022年1月1日后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正常经营满1年的并依法缴纳税款，从市级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资金中拨付一次性不高于1万元的奖励。“个转企”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相关行政许可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个转企”税收奖补政策。在积极落实国家对中小微企业的一系列的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实施三年过渡期地方财政奖励。“个转企”的企业以上年度实缴税金为基数，增量税收30万以内100%予以奖励，超过30万的按超出部分50%予以奖励。因“个转企”增加企业的财务管理成本，对建立健全财务及纳税申报的，地方财政在三年过渡期内发放5000元/年的财务代理服务费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推动“小升规”。**建立完善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持续提高企业个体比，推动更多企业入库纳统。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库，2023年新培育入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30家。高质量推进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2023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75%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达36.7亿元以上、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2.3%。支持高校建设1—2个省级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机构）。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科技局、教育局)

**（3）推动“规改股”。**建立“规改股”企业名录库，积极解 决改制难题，支持改制企业融资，帮助规改股企业建立现代管理 制度。落实企业股份制改造支持政策，制定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计划，围绕区域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分层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力争全市2023新增股份制公司5家。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财政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4）推动“股上市”。**实施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加大上市企业储备，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实行上市奖补，力争皓泽电子上市成功，卓立膜材料等3家企业递交上市申请。力争到2025年末，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总数达到14家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15.加大头部企业培育力度.**鼓励头部企业围绕产业链重点环节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及投资合作，重点支持细分领域核心技术延链、补链的并购项目。引导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应用多种金融工具进行兼并重组，采取收购、参股、联合等多种并购重组形式，实现资源整合有效利用，推动企业规模扩张、转型发展，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壮大企业规模和竞争能力，力争2023年新培育“头雁”企业6家（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围绕成群成链，加快打造“356”特色产业集群，研究制定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政策,力争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集群2023年营收突破50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依托焦作国家高新区等平台载体，推进智慧诊疗、健康管理等领域科研应用，建设生命健康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围绕龙头企业招引布局一批产业链配套项目，提高产业集群集聚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6.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充分发挥加快工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认真贯彻落实《焦作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实施方案》，以实施梯度培育、创新驱动、强链补链、数字化赋能、要素资源倾斜、精准服务等“六大行动”为路径，以总体部署、分级培育、整体推进、动态管理的方式，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梯次培育机制，培育更多优质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力争新增55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50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65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争取更多上级资金支持，对新获得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级“小巨人”中小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国家、省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分别给予50万元和30万元奖励。对年度研发投入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专精特新”企业，按照当年研发费用新增部分，给予20%的补助（依据上年度经税务部门备案的税前加计扣除费用），每年不超过100万元。对新获评国家、省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17.开展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引导市场主体加强标准意识、品牌意识、质量意识，打造一批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管理体系认证、境外产品认证等，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对申请到的发明专利进行补贴。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18.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培育创新文化，构建一流创新生态。持续严厉打击恶意注册申请商标行为，依法规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加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强化对企业使用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专用标志的监管，用标企业要执行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严格落实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强化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指导，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9.加快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推进高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试点建设，做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大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巡讲及银企对接。不断拓展知识产权运用渠道，活跃科技转移转化交易市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金融局)

**（五）完善市场准入制度**

**20.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推行企业智能登记，打造全天候、无障碍创业环境。规范企业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标准化登记条件。进一步扩大“企业开办+N项服务”范围，将更多服务事项纳入企业开办平台，实现“一网办、一次办、半日办”（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1.开展“一照多址”改革。**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在修武县试点推行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修武县人民政府)。

**22.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逐项确定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相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

**23.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规范工业产品生产、销售等环节涉及的行政许可。全面推行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后置现场审查、“一企一证”等改革措施。推行工业产品系族管理，结合开发设计新产品的具体情形，取消或优化不必要的行政许可、检验检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4.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发挥市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作用，实行联合办公、并联审批、交办督办，采用“容缺办理”“告知承诺”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完善投融资信息对接机制，常态化开展项目推介和银企对接活动，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投放力度，保障重点项目快速落地投产。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工作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

**25.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探索以市场主体信用为基础的市场准营制度改革，开展“承诺即入制”试点。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制度，优化评估流程，实现全市开发区区域评估全覆盖。探索利用市场机制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持续推进审批事项标准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

**（六）完善公平竞争制度**

**26.开展政策措施审查和专项清理。**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对照审查标准，严格审查新出台的政策措施，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7.完善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在全市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审查机构，严格实施统一审查程序，有效解决政策措施自我审查标准不统一、审查质量不高等问题（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28.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配合省局强化民生领域执法检查，强化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搭便车”“蹭流量”等仿冒混淆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人行焦作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七）完善社会信用制度**

**29.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在年报、双随机抽查、信用修复等工作环节，加强对市场主体守信经营指导。依法制定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配合省级层面健全失信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救济机制，加强信用修复帮扶，开通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建立健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与“信用中国（河南）”网站信用修复信息共享机制，降低企业信用修复成本（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发展改革委）。

**30.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和根据问题线索开展的靶向监管以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一律通过“双随机、 一公开”方式进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科学化水平，合理确定抽查范围、抽查行业、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真正做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向社会公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实现监管“无事不扰”而又“无处不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31.建立智慧监管机制。**构建“互联网+”综合应用体系，充分发挥各类监管平台作用，进一步拓展系统功能，实现智慧监管和靶向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八）加大质量帮扶力度**

**32.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出台《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2022年度焦作市市长质量奖评选工作，实施政府质量奖梯次培育工程。开展区域质量提升行动，推荐符合条件的县（市、区）申报“河南省质量强县示范县（市、区）”，不断提升区域质量水平。实施质量认证增信工程，深入落实省政府中药材高质量发展规划，鼓励开展怀山药等道地药材有机产品认证，引导企业开展产品、服务高端品质认证。持续开展中小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3. **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鼓励我省优势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支持企业开展标准“领跑者”行动，将优势技术转化为标准。指导企业运用标准化方法和理念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完善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培育1个省级以上标准化示范项目，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5项以上，公开企业标准1600项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4.构建现代先进计量测试体系。**推进计量技术机构改革，规范计量校准市场和校准机构建设，满足市场主体对量值溯源和校准服务的需要。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计量应用需求，按照《河南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用于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建设指导性目录（试行）》《河南省市县计量技术机构基础计量标准及能力提升建设推荐目录（2022版）》要求，进一步加强计量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提升计量服务和支撑现代产业与绿色发展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5.**提高认证检测服务能力。**推行认证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促进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发展。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全面提升认证检测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九）加大税费金融帮扶力度**

**36.加大税费支持力度。**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7.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常态化推进“行长进万企”活动，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力争新增贷款2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焦作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加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等领域的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国家新一轮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鼓励金融机构为服务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更新改造提供低息贷款（责任单位：金融工作局、人行焦作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建立“专精特新”培育中小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继续发挥应急转贷平台作用，充分调动我市各银行参与积极性，不断扩大转贷业务规模，更好服务“专精特新”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焦作银保监分局）。

**38.强化金融支撑保障作用。**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按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 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对2023年3月31日前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行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 年6月30日。对2022年用工在20人以上(含20人)且未裁员，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服务业企业精准投放低息信用贷款。(责任单位：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金融工作局、焦作银保监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9.发挥融资担保作用。** 完善智慧金服、融资担保公司等平台功能，健全金融服务项目建设机制（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统筹年初预算安排的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及注册资本金补充项目资金，用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40. 加大政府采购帮扶力度。**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算份额预留、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2023年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十）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41.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在全市范围内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同步发放，进一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跨领域应用，实现涉企行政审批事项“一码涵盖、一照通行”。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落实国家电子证照工程标准，实现全国互通互认。加快推广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电子材料等应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理、掌上办理、“免证可办”“跨省通办”。(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42.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大幅压减各类证照在行政审批过程中的重复报送。选择药品、餐饮、商超（便利店）、烘焙、书店、旅馆、幼托、健身等行业试点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和综合监管配套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43.提升“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质效。**聚焦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群众最关注、与营商环境关系最密切的企业开办、注销、获得施工许可、办理不动产登记、科技创新、人才服务等重点领域事项，持续优化流程、精简材料、压缩时限，大力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统一标准规范的市级“一件事一次办”联办平台，打通各级各部门业务审批系统，满足“统一收件、自动分发、分类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统一发证”等要求，做到全程留痕、实时监察。市级联办平台负责与实体政务服务大厅集成融合，负责市县两级政务服务部门相关事项的收件、要件分发、数据归集，并与省级联办平台互联互通，实现线上线下同一标准、同一流程、 一体化办理（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直各政务服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44、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实行非税收入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建成全程无纸化、渠道多元化和入账电子化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体系，推进“跨省通缴”，便利市场主体缴费办事。加快实行退税业务由税务机关自动推送提醒，规范和简化出口退税退库手续，全面实现全流程在 线办结。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推行税费申报电子化、要素化，实现预填申报自动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人行焦作市中心支行)。

**45.加强涉企收费监管。**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治理，聚焦涉企收费重点领域，依法查办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支持广大市场主体减负纾困、恢复发展。做好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推动清费降价措施惠及终端用户。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理行使要素定价自主权，严格落实国家要素价格政策，严肃查处要素市场价格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继续发挥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对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难题。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实行项目化、清单化管理，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督查指导。**市政府加强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督查。市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工作领导小组适时组织对各县(市、区)开展调研指导，解决基层实际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坚持每月通报情况，科学设置评价指标，定期不定期开展工作调度。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媒体报道、宣讲会、主题活动等各种形式，大力开展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政策宣传，进一步扩大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壮大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